

## **民主黨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擬提出的修正案建議**

1. 行政長官選舉方法

【草案建議由約 800 人的選委會一人一票選出。】

- 民主黨建議由全港的登記選民，一人一票直選行政長官。

2. 退選當選機制

【草案建議候選人可在投票日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退選。】

- 民主黨建議參考立法會的退選規定，作修訂。

3. 選舉開支上限

【草案並沒有建議設定選舉開支上限。】

- 民主黨建議須設定上限。

4. 政黨成員出任行政長官

【草案建議候選人獲提名時要聲明是以個人身分參選，若政黨成員當選，須在當選後七個工作日，公開作出法定聲明，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，並書面承諾，任內不會加入任何政黨，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。】

- 民主黨建議刪除有關條文，使有政黨成員身分的候選人在當選後也不用退黨。

5. 罷免特首的規定

【草案建議「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」時，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，須安排重選行政長官。】

- 民主黨建議修訂有關條文，加入基本法的有關規定，或行政長官自動撤退時，中央政府才須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。